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2年6月23日 星期四 农历五月廿五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803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承德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李普田 董宁

自2020年5月获批全国第一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地区以来,承德市坚持“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创特色、查找问题补短板、固本强基管长远”的工作思路,推进试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试点工作推动该市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呈现崭新局面,截至目前,该市涌现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1个,“平安河北建设示范县”3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1个、示范村4个;1个区被民政部确定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成功创建全省唯一的“国家级禁毒示范市”;2015年以来群众安全感连续7年位列全省第一,今年1至4月社会稳定指数排名全省第一。

### 立足市情 精准定位

针对承德一市连五省特殊的地理位置、“三区两城”特殊的战略定位等,该市把试点工作定位在:对外,防止矛盾外溢,把风险

隐患化解在市域,使“护城河”屏障更加稳固;对内,医未病之疾,为市域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承德市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征、市域特色的社会治理新模式,推动平安承德建设迈上新台阶,努力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加充盈、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该市实行项目分解、任务分领、经验分创、责任分担,成立以市委书记任组长,市政府市长任第一副组长,15个副市级领导任副组长的社会治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搭建起“1+3+15”(1个综合组、3个推进组、15个专项组)的工作推进组织体系,全面建立市、县、乡三级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市县两级平安办、法治办、信访联席办充分发挥协调各方、整合资源作用,凝聚社会治理合力。

该市出台了《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承德市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关于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机制性文件。按照干什么、谁来干、怎么干、什

么时间干成“四个干”要求,该市实行项目化管理和清单式推进。综合运用政治巡查、综治督导、执法监督三种手段,推动全面建重点创。将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市委政法委对6个县(市、区)予以挂账督办,倒逼工作措施落细落实。

### 突出重点 靶向施治

承德市的试点工作始终统筹安全和发展两大主题,兼顾治标与治本双向发力。

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筑牢“护城河”第一道防线。该市矛盾纠纷化解率98%,初次信访事项信访部门、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两项指标均为100%,初访办结率99.9%,位列全省第一位。

正本清源,坚守生态、安全、土地“三条底线”。该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共立案侦办环境类刑事案件5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4人,网上追逃9人,冻结资金1231.7万元;立案养老诈骗类刑事案件6起。累计化解欠薪案件52件,清偿工资款1亿余元,惠及3265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全市共打掉涉恶组织2个,破获案件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

##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二审稿完善安全港规则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赵文君)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6月21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为进一步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竞争,提请此次审议的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二审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安全港规则。

此前初次提请审议的修正草案一审稿对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作了规定,明确对于市场份额低于一定标准的经营者,不适用本法有关禁止垄断协议的规定。修正草案二审稿对此进行了修改完善,明确对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垄断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关于法律明示以外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修正草案二审稿将“加强反垄断执法”修改为“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并增加“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的规定。

修正草案二审稿明确,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各方意见认为,修改反垄断法,进一步明确有关法律规定,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对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发展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 邢台法院集中宣判8起电诈案和1起养老诈骗案

32名被告人被处以刑罚

河北法制报讯 (张伟亮) 为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养老诈骗犯罪,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日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部分基层法院对8起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案件、1起养老诈骗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宣判,涉案金额共计2.31亿元,32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等不等刑罚,并处罚金。

被告人王某一合养老诈骗案。2012年至2018年,被告人王某一合以安排工作、办理养老保险等为由,骗取多名被害人钱财,共计44.95万元。其中,2017年7月,王某一合以给被害人李某萍办理养老保险为由,骗取其5万元。2018年6月,王某一合以给被害人李某彬妻子办理养老保险为由,骗取李某彬4.7万元。2018年7月,王某一合以给被害人王某员及其女儿办理养老保险为由,骗取被害人王某员5.9万元。沙河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一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20万元;责令王某一合退赔被害人钱款。

此外,当天宣判的还有被告人李某一鑫等17人诈骗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被告人姜某一等三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等7起案件。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 雄安新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 6月15日,由雄安新区公安局、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等多部门联合举办的“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2022年雄安新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集中普法宣传活动在容东片区举行,标志着该宣传月系列活动正式拉开帷幕。

在宣传活动中,雄安新区政法干警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深入容东片区的双文社区和龚庄社区,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

结合典型案例向群众普及常见非法集资的套路及手段,提醒群众切勿相信“零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引导群众树立起安全防范意识,警惕非法集资陷阱,牢守自己的钱袋子。同时,政法干警和工作人员还针对群众提出的关于法律和投资方面的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

据介绍,宣传月期间,雄安新区政法部门还将组织业务骨干深入辖区基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增强群众抵御和防范不法侵害的能力。



为切实增强辖区群众识毒、拒毒、防毒意识,推进禁毒工作深入开展,近日,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分局莲蓬山派出所组织开展以“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民警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海报、设立禁毒宣传展板等形式,向群众讲解毒品的危害性、毒品的种类以及如何防范新型毒品等,并着重宣讲了有关禁毒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群众主动参与禁毒斗争的意识,营造了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肖笛 摄

## 首度亮相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亮点解析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白阳 罗沙 齐琪

打赢了官司,却依然拿不到“真金白银”?申请强制执行,却遭遇司法人员“磨洋工”?6月21日,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提供专门立法保障。

从明确对“老赖”的惩戒措施,到强化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草案针对当前执行领域难点痛点,推动建立健全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执行难的长效机制。

**惩戒“老赖”:明确法律依据,加大震慑力度**

一边欠债不还,一边花天酒地……“老赖”现象影响司法权威、损害社会诚信,群众对此深恶痛绝。

近年来,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成为我国诚信建设一大亮点。此

次提请审议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通过立法明确对“老赖”的惩戒措施,让其切身体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草案明确,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依据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禁止其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可以限制其出境。

草案还明确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措施的适用条件,包括:有证据证明被执行人有能力而拒不履行执行依据确定的义务;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或者以隐匿、转移、毁损财产等方法逃避履行执行依据确定的义务;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等行为。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室主任谢鸿飞表示,随着经

济社会发展,单位及自然人的财产情况日趋复杂,逃避执行的手段更加多样。制定专门的民事强制执行法,有助于解决执行实践中存在的适用法律问题,为人民法院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办理执行案件提供充分法律依据,为民事主体实现权利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表示,草案明确规定法院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罚款、拘留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进一步加强法律的震慑力,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有效约束。

“被执行人之所以敢无视生效法律文书,逃避执行甚至公然对抗执行,深层原因是逃债赖债的违法成本过低、社会信用机制失灵、执行威慑机制缺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建国认为,草案大幅提升背德失信者的道德、经济和法律成本,挤压被执

行人的逃债空间,将对失信被执行人产生有效威慑。

### 形成合力:明确协助义务,建立律师调查令制度

东躲西藏、转移财产、虚假诉讼……现实生活中,一些“老赖”为了逃避执行花招百出。破解执行领域的人难找、物难查等问题,需要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充分配合,形成合力。

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明确,执行中,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协助实施调查被执行人及有关人员的财产、身份信息;查找被执行人、被拘传人、被拘留人;查封、划拨、限制消费、限制出境等事项。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承担社会管理职能、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组织与人民法院之间应当建立信息化网络协助执行机制。

(下转第2版)